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36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5
(二) 预算资金不合理，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5
(三)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四) 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6
(五)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7
(二) 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7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四) 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五)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预算项目共计 28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6 个。审核 2024 年度

预算总额 76,437,595.00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59,843,197.0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16,594,398.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2,284,235.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216,237.00	
3	社会保障缴费	2,468,217.00	
4	住房公积金	764,760.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400.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270,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186,0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460,380.00	
9	工会经费	15,840.00	
10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892,860.00	
11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865,860.00	
12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48,636,408.00	
合 计		59,843,197.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昆楚高速两侧强制绿化用地租金补助资金	285,640.00	
2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52,536.00	
3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	8,621,500.00	
4	已购林政执法制服及标识采购经费	104,118.00	
5	森林火灾保险专项资金	100,000.00	
6	安宁市林长制建设专项经费	124,154.00	
7	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经费	630,100.00	
8	林业和草原病虫害监测防治专项经费	3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9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费	1,200,000.00	
10	罚没收入成本支出经费	745,200.00	
11	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管理专项经费	1,560,050.00	
12	安宁市“十四五”林业和草业发展规划专项经费	100,000.00	
13	林草部门履职专项经费	1,100,500.00	
14	林业生态修复建设专项经费	1,111,000.00	
15	安宁市境内天然林核对专项经费	369,600.00	
16	信创工作经费	160,000.00	
合 计		16,594,398.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

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3.38 分。

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 12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59,843,197.00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16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4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9,128,190 元，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12 个，其预算总额为 7,466,208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预算资金不合理，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一是预算资金存在不合理，如安宁市境内天然林核对专项经费项目，测算资金为 369,600 元与合同金额 369590 元不一致。

二是项目分为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经常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 3 年，阶段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 1 年，但存在项目期限、项目规划与项目分类存在互相不匹配的情况。如安宁市林长制建设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期限的时间为 5 年，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的时间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项目分类为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和项目期限以及与项目分类互相不匹配；安宁市天然林核对专项经费，项目期限的时间为 1 年，项目预算资

金、项目规划的时间只有 2024 年，项目分类为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项目期限与项目分类不匹配，无法体现预算资金的匹配性。

（三）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已购林政执法制服及标识采购经费的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均为“采购执法标识，树立林政执法整体形象”、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费的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均为“通过编制安宁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报告，更好的保护森林资源。”、林草部门履职专项经费的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均为“开展物业管理、林草志书编制、法律顾问、林草工作宣传等工作，提高部门履职能力”。

二是部分项目缺少关键性指标和可量化指标。如林业生态修复建设专项经费的预算年度目标为“促进林农增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这些目标都是定性的，没有将目标进行量化。

（四）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昆楚高速两侧强制绿化用地租金补助资金项目，缺少关键性的质量指标，且效益指标“促进农民增收有一定效果”带有度量单位%；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项目数量指标中把所有目标任务列在视频监控系统的数量一个空格中，质量指标不能全部反映对应的数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社

会公众防火意识属于定性指标带有度量单位%；如森林火灾保险专项资金项目数量指标承保公益林面积 185,540 亩和承保商品林面积 57,492 亩与绩效目标 133.14 万亩林地进行保险数据不符。并且在 17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绩效指标表中均出现评（扣）分标准设置不具体、不详实的问题，指标填写不规范。

（五）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四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合理明确地填报测算资金；二是明确项目属性的具体分类，对于经常性预算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3年，对于阶段性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1年。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应根据预算项目申报属性明确项目期限与预算资金。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五）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方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续效

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0日

